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三丰智能《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三丰智能的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这些制度明确了各治理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凡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均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拟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和侵害、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进行监督并要求其纠正。

2、制度建设：为实现控制目标，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及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完整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行政与人事；财务与审计；销售与质量品质控制；档案管理与保密（知识产权）等方面。这些制度的建立及有效实施，从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监督检查等五要素初步建立起一套较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

部控制体系。

3、组织结构及职责分工：公司已按照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和要求建立了与管理框架体系结构相匹配的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保证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4、内部审计体系：公司已在董事会下设立内审部，并配备专职的内审人员，内审部开展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内部审计制度》，根据制度，公司的内部审计涵盖了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各项业务，确保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人力资源政策：公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用人原则，始终以人为本，充分的尊重、理解和关心员工，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聘用、培训、考核、奖励等人事管理制度。

6、预算管理：公司制定了专门的《预算管理办法》。

（二）风险评估

公司已经拟定了长期的战略目标，并根据战略目标制定了公司的发展规划。对于整体层面的风险，公司经营计划部、开发部等提供一些综合性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供管理层参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定期参加各种行业会议进行交流，及时了解行业的发展现状、最新的技术成果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同时公司与政府和监管部门保持良好的关系，及时获悉相关的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经济形式、融资环境等外部信息。公司根据所获悉的外部信息，由相关部门制定恰当的策略进行应对。

对于业务层面的风险，公司管理层通过定期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公司管理层通过定期召开办公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员工情况等各方面的信息。

公司对于了解的信息，及时进行分析讨论，确保风险可知，及时应对，保证公司经营安全。对识别的风险，制定不同的风险应对策略，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如在日常经营风险管理中，对逾期应收账款、超龄超额库存、不合格供应商等风险管理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同时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不相符的业务。

（三）控制活动

1、对外投资制度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流程。规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超过董事会批准金额的对外投资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成立投资管理部，对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论证及后续管理提供支持。

同时公司规定，委托理财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2、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已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确定了担保金额与批准权限。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特别决议通过，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合同的订立与风险管理及担保信息的披露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披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目前无关联交易发生。

4、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银行结算办法》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5、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有专门的项目组负责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贷款、委托贷款、借予他人或其它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7、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重大内部信息的报告、传递责任，内幕信息未公开前相关知情人的保密责任，并明确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内容等事项。公司在日常的信息披露中，较好地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8、长期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为规范长期资产管理，保证资产核算的真实性，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与完整，制定了设备资产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规定了资产的范围、计价方法；明确了资产的审批权限；明确了资产管理部门；对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维修、保养、内部转移、处置、报废、损毁以及盘点等日常管理工作均有详细规定。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9、档案（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各类公司档案在日常工作管理活动中的分类、保存场所、保存期限、档案保密及岗位职责，制定了档案管理制度。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10、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设计合同评审、业务分配、图纸退送审管理、质量控制等诸多业务流程，并对其进行有效控制，制定了相应制度。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与沟通制度，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网络和通讯设施保障公司的信息沟通。公司明确了各部门的信息收集职责，经营计划部、开发部负责市场方面的信息收集及整理，技术中心负责技术规范、标准的信息收集和整理，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信息及整理，财务部及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财务处理，编制财务报告，反映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公司定期由总经理主持举行由高管、部门经理参加的例会，各参会人员在会上通报各部门目前的情况，使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反馈。

（五）内部监督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公司内审部根据已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业务进行常规检查和对部分业务进行抽查，定期检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二、三丰智能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

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海通证券对三丰智能《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在 2014 年持续督导期间，海通证券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

（1）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2）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3）抽查会计账册、现金报销凭证、银行对账单；（4）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5）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6）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7）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三丰智能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后，海通证券认为：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丰智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公司对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保荐机构对三丰智能《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刚

韩龙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